

115 年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業務實地查核表

法規依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 21 點

檢查日期：115 年 3 月 5 日至 6 日

| 查核項目 | 建議改進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一、前年度 檢查缺 失追蹤 | 教材設計或客製化相關支出以教材費列支，其給付應就成數依據、衡量因素或計算基準訂定一致性內部規範，使核銷作業具客觀判斷依據，且符經費支用具明確標準之原則。 |
| 二、重要工 作計畫 執行情 形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請持續推動精進住宅火險保單作業電子化系統。2.應配合實務檢討修正分層負責明細並注意落實。3.就滲透測試所查風險，應於滲透測試複測期間與委託測試廠商確認控制措施之有效性。 |
| 三、會計帳 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應完善實習生福利給付之依據，並明定於契約及內部規範，以資遵循。2.辦理系統委外作業，應精進履約進度控管。 |